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0 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而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謹就有關更換核數師提供以下之補充資料。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於 2025 年 11 月，德勤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事宜進行了討論，期間德勤口述表示其將審視審核費用並會把審核費用向上調整至數年前之水平。本公司認為其業務營運範圍相比數年前已有所改變，因此不接受該標示費用。然而，於 2026 年 2 月，德勤透過電子郵件正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費用建議，當中載列的建議審核費用為 4,500,000 港元。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間，作為本集團成本效益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向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審核建議書。在整理及審閱所有審核建議書（包括建議的審核計劃、時間表、人員安排、獨立性及勝任能力）後，本公司不接納德勤提出的審核費用。經本公司與德勤討論後，德勤知悉本公司正在考慮委任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核，因此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德勤向本公司遞交辭任函，並向致同提供其確認函。經審慎考慮並聽取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審核委員會經與德勤討論後信納，所有導致德勤辭任的相關原因已於該公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德勤與致同的審核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德勤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提出的審核費用約 4,500,000 港元，與致同提出的費用 2,800,000 港元之間的差異，減幅約 37.7%。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德勤提出的費用為 4,500,000 港元，與疫情前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費用並未考慮到近年來整體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營運所出現的重大變化。就此，審核委員會參考德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作為更合適且較近期的比較基準，因其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營運狀況。在此基礎上，並參考上一個財政年度就相若工作範圍所收取的審核費用，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所建議的費用為 2,800,000 港元，已充分說明其與現行審核範圍相稱。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該指引**」）第 2.3.8 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從致同取得建議審核費用明細，並將其與德勤過往收取的審核費用進行比較。致同的建議審核費用總額為 2,800,000 港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2,240,000 港元分配至物業租賃業務，560,000 港元分配至物業發展業務。由於致同將不會委聘任何組成部分核數師，故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費用明細並不適用。建議審核委聘將由一支至少 15 名成員組成的專責團隊進行，總預算審核時間將超過 3,500 小時。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核計劃、人員部署及專家使用方面並無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特別注意到：(i)各擬議委聘事項下的審核範圍並無顯著縮減；(ii)建議的審核方法仍以風險為本，並涵蓋本集團的主要審核事項及關鍵審核領域；(iii)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風險狀況均保持穩定，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複雜程度並無顯著增加，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事項，且未進行任何複雜交易；及(iv)德勤及致同均不會就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地理位置而聘用組成部分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審核報價差異未必反映審核範圍或質素的差異。相反地，該等差異可能歸因於各事務所特定的多種商業因素，包括其項目團隊的規模及組成、事務所的營運模式及內部成本結構。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各事務所自身的業務與營銷策略，亦可能進一步導致收費水平的差異。

因此，兩家事務所的報價有所差異，並不表示擬進行的審核工作在範圍或質素有所妥協，尤其是在基本審核範圍大致相若的情況下。

審核委員會對致同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指引第 2 節（特別是第 2.2.4 段），並在考慮該指引所載各項因素後，信納致同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足夠能力進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

(a) 管治及領導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致同的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及領導方面的質素管理相關政策。作為其內部質素檢討計劃的一部分，致同每年均會評估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規定的遵守情況。建議的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質素控制覆核人員，以監督致同就有關項目進行的項目質素控制覆核。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具備適當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持審核質素。

(b) 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

致同確認其已建立並採納有關質素管理（包括遵守相關道德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致同已採納基於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並按本地要求調整的全球獨立性政策及程序。就獨立性而言，致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與致同就其獨立性進行討論並考慮上述情況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符合相關道德要求，且就本次審核委聘而言具備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致同為於會財局註冊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致同討論其建議的審核計劃（其中載列審核範圍、程序、項目團隊主要成員及時間表），並信納其足以執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致同於其程序中納入創新性電腦應用程式及數據分析軟件，以識別不足之處並提高審核效率。項目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領導，該合夥人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為會財局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註冊負責人，在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由稅務及資訊科技等技術領域的專家提供支援。

(d) 項目執行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查詢審核方法及審核策略，包括範圍、時間表、主要審核重點及項目

團隊主要成員。經審閱其審核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及所分配團隊成員的簡介資料(包括分配超過 3,500 小時的預算審核工時分配)，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項目團隊擁有足夠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素的審核。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致同已確認制定全面的溝通政策，以確保能及時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核事宜進行有效的雙向討論。此外，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將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致同進行私下會議，以審議關鍵事項，並讓致同可就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坦誠且保密的意見。

(f)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注意到，致同每年實施內部質素檢討計劃，以評估遵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的情況，涵蓋的範疇包括風險評估程序、管治與領導能力、道德要求及項目執行表現。此外，致同須接受會財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查察，範圍涵蓋質素管理體系及審核項目檔案。審核委員會亦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公開查詢，並注意到會財局於 2026 年 3 月 3 日就致同多番違反有關 60 天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而對其發出公開譴責。在考慮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違規事項，包括其相關事實背景、性質及所施加的紀律處分。鑒於違規事項涉及的是審計文件的存檔時間性，而非實際審計過程，且致同已完成補救工作（包括開發及實施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違規事項不會影響對本公司的審核質素。

致同就審核的審核規劃及時間表

致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遵照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致同採用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並按照以下方法及階段進行審核工作：

1. 規劃

致同將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控制環境、會計系統及財務報告系統，並會制定雙方同意的服務交付時間表。其詳情載列如下。

2. 評估風險

致同將分析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透過與管理層的溝通及討論，致同將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審核回應。

3. 設計及制定審核程序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致同將為各個財務週期設計並制定度身的審核程序。

4. 執行審核程序

致同將執行已規劃的審核程序，包括對每個財務週期的實質性審核程序。倘若依賴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亦會對其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有效性及可靠性。

5. 總結及出具報告

致同將整合整個審核團隊所執行的工作，以確保提供高質素的審核服務，並將根據審核結果出具報告。

致同建議於 202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審核工作，下文載列有關審核時間表：

- | | |
|----------------------|---|
| 2026 年 4 月上旬： | • 與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核規劃會議 |
| 2026 年 4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 | • 執行實地審核工作 |
| 2026 年 6 月： | • 與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就審核之發現進行溝通
• 敲定年度業績公告 |

致同已確認，其將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透過有效率地分配充足資源，並確保高級項目人員直接參與審核規劃、監督及覆核工作，以在保持審核質素的同時，確保落實建議的審核時程表。致同已就審核工作提供其時間預算及估計工時，並承諾配置一支由至少 15 名成員組成的經驗豐富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一名稅務總監、一名資訊科技審計總監以及一支專屬審計團隊。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建議的審核策略、審核計劃及時間表均屬合理且充足，足以讓致同在無損審核質素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且致同承諾投入的資源亦足以支持審核工作。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6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副主席）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關倩鸞女士